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143 和 144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
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
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9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64/358)，内容涉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的 2009 年报告¹ 内的决定和建议在 2010-2011 两年期对共同制度产生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4/30 和 Corr. 2)。



2. 按照以往的惯例，咨询委员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审议只限于秘书长在其说明中向大会提出的部分。咨询委员会对建议本身或提出建议的理由未作评论。

3. 正如秘书长的说明所指出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9 年年度报告载有对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产生经费问题的决定和建议。这些决定和建议与下列问题有关：

(a) 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已引入并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年度报告界定的新合同框架的组织实行向连续服务已满 10 年或 10 年以上并在合同到期时离职的定期工作人员支付服务终了离职偿金的做法；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基薪/底薪表。

二. 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 2009 年报告第 59(b) 段中，建议大会在已引入并实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年度报告所界定的新合同框架的那些组织内对连续服务 10 年或 10 年以上后因合同期满而离开组织的定期合同工作人员采用服务终了离职偿金办法，但需遵循其报告¹ 附件三的条件和计划。秘书长在说明 (A/64/358) 第 2 段中说委员会认为此类补偿机制所致的费用将少于提供买断所需的数额。**咨询委员会仍不清楚为什么会将提供买断所需的数额与合同期满支付服务终了离职偿金发生的费用进行比较。**

5. 此外，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中说，依照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着重指出，服务终了偿金仅是作为离职偿金，旨在向正在寻找其他工作的离职工作人员提供帮助，不应将服务终了偿金视为给予了定期合同续签或改划为连续任用的任何预期。另外，它的名称应该是“服务终了离职偿金”，应作为不同于解雇补偿金的一项单独措施提供给符合资格条件的工作人员。服务终了离职偿金的申领资格列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 的附件三。

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每年为联合国及其他参加共同制度的组织支付服务终了离职偿金产生的全系统所需经费约为 460 万美元。秘书长预计这对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拟议方案预算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产生的经费影响估计分别为 2 100 000 美元、214 200 美元和 30 700 美元。

7.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上文提到的 460 万美元数额是基于 2006-2007 两年期从所有联合国组织收集的符合条件的实际离职数据计算的，并假设在任何一个两年期都有同样的离职数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案例采用了拟

议的时间表，² 即服务年限 10 年或以上的不再续签合同。计算中使用了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工作人员薪金表和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适用于每个案例的薪金标准与工作人员的职等和该工作人员的离职地点一致。咨询委员会还获悉，在某些情况下，各组织没有提供有关离职案例的完整资料，因此只能进行推测。凡在没有具体职等或离职地点数据的情况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均参考 200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工作人员统计结果为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使用平均加权薪金。

8. 咨询委员会还获悉，引入服务终了离职偿金的做法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那些已引入新的合同框架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建议的。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估计假设了所有的联合国组织都采纳合同框架的情况，在现实中所有组织可能不会同时采纳这一框架。有些组织可能需要时间来推行新的合同框架。

三.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9. 如秘书长的说明第 6 段所指出的，目前参照的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金净额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增加 2.9%。此外，在 2009 财政年度，美国联邦收入税法有所变化，而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收入税法没有变化。其结果是与 2008 年的数额相比，参照制度的参考薪金 (GS-13/GS-14 的薪金数额) 比 2009 年 1 月 1 日目前联合国基薪/底薪表内 P-4 第六级的薪金净额高 3.04%。按照核定的程序和过去惯例，这个情况要求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共同制度薪金表向上调整 3.04%。基薪/底薪表将按标准方法上调，即在不亏不盈基础上并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

10. 如秘书长的说明第 7 段所指出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对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其他参加组织而言，上述基薪/底薪表调整的所涉经费为每年约 1 446 000 美元。秘书长预计上述建议对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拟议方案预算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产生的经费影响估计分别为 493 600 美元、66 500 美元和 81 900 美元。

1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底薪薪金表调整将对上述定期任用工作人员服务终了离职偿金每年的费用问题以及其他与基薪/底薪直接相关的付款产生影响。

四. 结论

12. 如秘书长的声明中所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对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² 同上，附件三。

际法庭拟议预算产生的经费问题估计数分别为 2 593 600 美元、280 700 美元和 112 600 美元，涉及定期任用工作人员服务终了离职偿金和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离职偿金。秘书长表示在确定将由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批款数额之前，将把这些所需经费反映在重新计算的 2010-2011 两年期相应拟议预算估计数中。

13.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有关为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偿金的做法，如上所述，将把这些所需经费反映在重新计算的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预算估计数中。

14. 至于服务终了离职偿金，咨询委员会指出，基于过去趋势的估计数将有所变动，因为根据新的合同框架短期任命的工作人员将被转为定期任命合同。根据新的合同框架将定期任命合同转为连续任命合同的实际数量也将对其产生影响。此外，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底薪薪金表调整(见上文第 9-11 段)也会对所需资金数额产生影响。